

台商港海運客運量近百萬人次，國人出國人數超過 1100 萬人次，從這些數據可知我們觀光市場是朝正向成長的。再從交通部網頁查看台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2012 年比前一年成長約三成，2013 年到 11 月累計數達 2 億 5000 萬人次，其中寺廟遊客人數近 1/4，這應與民俗信仰習慣有關；全台 2300 萬人，每人每年平均去觀光遊憩區 12 次，也即每個月出遊一次；由統計數字來看，台灣人民喜歡遊山玩水，有幸福的感覺。

三、提升觀光品質是讓旅者願意再訪寶島的唯一選擇，在各旅遊景點的管理上，對攤販及販售品的管理尤其要嚴格要求，除應注意整體觀感，不可以髒亂、不可以衛生不良、不可以喧嘩搶客人等，尤須要童叟無欺不二價，建立觀光遊樂區之良好環境形象。據資料顯示；最為觀光客所厭惡的不外上述所陳，縱有再多的好山、好水、好景點和噱頭，也不及一個搶客、一件哄騙價格的殺傷。

四、觀光資源的軟、硬體整合缺一不可，在培養觀光人才如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導遊、解說等方面人才，培訓其多國際語言能力更屬必需，因為；唯有優質觀光人才，台灣的觀光市場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國家整體的觀光競爭力才能有效提昇。

(六)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賠償之當事人申請良民證時，上面仍記載過去遭不當審判定罪案件之前科。為避免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媒體報導前立委顏錦福因申請赴美觀光簽證之需而向台北市警局申請「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頭赫然出現其 1962 年的叛亂罪前科，惟該叛亂罪已獲冤獄平反及賠償，顯見相關登載紀錄有誤。

二、當事人若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冤獄賠償者，代表當時獲罪乃因不當審判之故，因而在確認為冤獄後，自無所謂「前科」的問題。此外，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當年多受「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定罪，惟兩部法律早於 1991 年便經立法院廢止，根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其刑事紀錄亦不應予記載。

三、本案經顏錦福先生反映後，台北市警察局經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連絡確認後，隨即發給良民證，惟為避免往後還有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